

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连续损失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条款负责赔偿由于设计错误（如果批单扩展该责任）、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结构、结构部件、机器或设备的损失，**但自第三次损失发生起，每次损失赔付金额的比例逐次递减，赔偿标准如下：**

第三次损失赔付 80%；

第四次损失赔付 60%；

第五次损失赔付 50%；

超过五次损失，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